

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10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爱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9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孙爱国、孙春香、谢冬梅、陈言华、曲亚男、宋雷旭、刘伟松共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董事会候选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加为7人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第一届董事会届满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，并增加董事会人员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第九十四条为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”

修改后第九十四条为：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”

表决结果：赞成5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7月26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刘伟松简历

刘伟松：男，1985年5月8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2007年6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曾任兴和木业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技术员。
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、副总经理助理、报价员、监事会主席。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宋雷旭简历

宋雷旭：男，1976年10月4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02年2月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1996年3月至2006年6月曾任吉林省白山市自来水公司职员。

2005年5月至今任白山市浑江区迪阳照明电器商贸行经理。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曲亚男简历

曲亚男：女，1983年6月7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06年7月毕业于大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曾任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纳。

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曾任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纳。

2011年10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出纳。

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曾任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。

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